



緊急文件

關注於果欄一帶有人燃放煙花爆竹事宜

背景：

2021 年 2 月 12 日凌晨，有人在果欄一帶燃放煙花爆竹，警方回應傳媒查詢時指出，當晚收到多宗報案，未有人被拘捕。傳媒報道指，現場遺下印有簡化字，疑曾經盛載煙火的紙箱。

事發時間為年初一凌晨時份，果欄應仍有作業者在工作，燃放地點除鄰近民居外，與警署只是一街之近，此舉對周邊持份者生命安全構成嚴重威脅，過往此類活動只會發生在新界圍村之內，油尖旺少之又少。

要求及提問：

- 1) 警方當日接獲報案的時間為何？
- 2) 第一名警員到達現場的時間為何？
- 3) 警方的調查進度為何？
- 4) 續 3)，有否向果欄的作業人士及現場人士索取資料？
- 5) 續 3)，是否已鎖定煙花爆竹來源？
- 6) 過去 3 年，油尖旺在節日期間有否發生過類似的事件，當局的調查結果為何？

文件提交：

本文件提交 2021 年 2 月 19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，並邀請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及回應提問。

提呈人：李偉峰

2021 年 2 月 12 日

(辛丑年正月初一)